

宁波市水文站 2021 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宁波市水文站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做好全市水文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做好全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做好全市水文站网规划制订和组织实施，对全市各类水文站的设立、撤销、迁移等提出建议。

（三）协助做好全市水文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业务管理，支撑水资源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市水文资料的整编、汇总审查及管理使用。

（五）负责全市实时水雨情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预警工作，指导全市水文预报方案的编制；负责市级报汛计划和协调跨行政区报汛业务。

（六）承担水利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宁波市水文站设五个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水情预报科；（三）信息资料科；（四）水质科；（五）站网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24.1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收入预算 2324.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58.57 万元，占 67.0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它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 3.6 万元，占 0.15%；上年结转收入 762 万元，占 32.78%。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支出预算 2324.17 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1.39 万元、农林

水支出（类）2072.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30.13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735.7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91.41万元、项目支出139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195.57万元。收入包括：本年收入1558.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58.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1.39万元、农林水支出（类）1943.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30.13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95.5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83.9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职责调整，新增了水质监测经费，2021年省水文“5+1”工程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1万元，占4.10%；卫

生健康支出（类）31.39万元，占1.42%；农林水支出（类）1943.95万元，占88.53%；住房保障支出（类）130.13万元，占5.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7.3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10万元，下降20.62%，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公务员医疗费补助资金功能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1.8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44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9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22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0.8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追加了退休人员去世抚恤金经费，列支在本功能科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3.5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43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8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66万元，增长26.8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540.3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6.70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2021年安排的水文测报中心项目预算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15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职责调整，新增了水质监测经费。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1224.9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70.34万元，增长28.32%，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建改建水文测站数量大幅增加，安排省水文“5+1”工程二期建设项目预算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20.8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中央补助下达了防汛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8.6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85.83万元，下降74.97%，主要原因是：2021年安排的智慧水利项目预算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1.22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功能科目未安排项目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9.42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0.02万元，增长8.3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预留。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0.7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01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人数较2020年平均人数有小幅下降。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23.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35.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87.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5.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57.2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5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外地单位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交流活动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等支出。2021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1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11.5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文应急监测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8.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0.55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3 辆，固定工作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272 万元；其中纳入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272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8. 用累计盈余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累计盈余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医疗经费。

1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4. 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15. 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况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16. 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险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7. 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18.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